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他造當事人）

務必填寫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明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務必填寫，以便法院聯絡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如聲請人本人的地址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代收人的姓名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聲明人 與 間 事件，業經貴院以 年 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經查 的繼承人為 有戶籍謄本可證，但是遲遲不聲明承受訴訟。為了避免本件訴訟拖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及第176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填寫聲明人姓名、被繼承人姓名稱謂、事件類型，例如：聲明人甲00與被告乙00間分割共有物事件

填寫被繼承人姓名稱謂，例如：被告乙00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除戶謄本1份。
2.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。
3. 繼承系統表1份。

此 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務必填寫日期

務必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(印章須與之前書狀相同)

1. 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2. 如會使用文書軟體(手機或電腦)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3. 本書狀除了1份要給法院之外，另請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(即本書狀的影印本)，如無法到本院遞狀，請郵寄到本院即可。